

香港經濟轉型與困境 政、商、學的角色

香港浸會大學經濟系教授
曾澍基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主辦
<展望香港經濟：政府與私營企業的角色>
座談會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內容大綱

- (甲) 香港要走優化的二元經濟的道路
- (乙) 政府、商界、學界的角色
- (丙) 微觀行為的改變：全面公平競爭政策
- (丁) 結語

(甲)優化的二元經濟

- 香港目前正陷於結構性困境，亦受到各種歷史與現實(一國兩制、人口流向)的制約，出路是優化的二元經濟。
- 二元經濟的特點：
 - 第一元是高增值、低就業的火車頭(曼哈頓加帶香港特色的小型創新科技中心和跨國服務行業)。
 - 第二元是低增值、高就業的後盾(旅遊、文化、娛樂、社會及個人服務等)。

(甲)優化的二元經濟

- 旅遊、文化、娛樂、百貨、飲食等可互相帶旺。但前題是第一元的火車頭，有足夠的高增值，產生有份量的乘數效應(multiplier effect)及滿溢效應(spillover effect)予第二元；而且貧富不能太過懸殊，削弱大眾的平均購買力。
- 如何促進二元之間的良性循環，是核心所在。如果香港社會齊心，可能性應該不低。

(甲)優化的二元經濟

- 劣化的二元經濟例子:一九九三、九四年地產股票市道興旺，消費行業也大蒙其利，反過來令樓價租金(特別是商業樓宇的)進一步上升，結果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是時的第一元太過依靠房地產，發展並不健康。

(甲)優化的二元經濟

- 優化的二元經濟的障礙
- 在發達經濟之中，香港的科研開支對生產總值(R&D/GDP)比率(0.5%未到)差不多是最低的；這反映了香港各界的短期行為及心態。
- 政、商、學相對地隔閡、缺乏人材及知識的交流，並各自陷入放任自流的意識巢臼。

(甲)優化的二元經濟

- 勞資關係停留在七十年代的模式，不利於發揮員工的創造力、提高工作士氣和服務質素。
- 面對香港經濟轉型的困境，政府、私營企業、及學界的角色、思想和行為都須作出因應的改變。

(乙)政府、商界、學界的角色

- 政府的角色:科學決策，擺脫自由市場、不干預的意識型態，定出政府在經濟結構危機的短、中、長期角色(不同階段的角色並不一樣，可大可小)。
- 第一元:(1)建立內部(in-house)政策研究單位；(2)協製經濟行車地圖(road map)來定出發展策略與香港的最優定位；(3)推行市場導向的財稅支援以激勵高風險、高回報，但具強大界外效應(externalities)的科技創新及產業開發。

(乙)政府、商界、學界的角色

- 政府的角色
- 第二元:(1)協製經濟行車地圖(road map)來定出發展策略與香港的最優定位；(2)勞動密集的服務行業以人為本，要改善牽涉整體教育的改革、社群意識的建立和強化、以至文化活動的推廣。
- 對外方面，政府的外駐構機(包括大陸和歐美的)，不要囿於行政協調或售賣服務的工作，而應扮演商務參贊的角色。

(乙)政府、商界、學界的角色

- 商界的角色
- 應該放棄“high-tech揩野、low-tech撈野”的短期行為與心態。
- 在第一元應擴闊視野，協助政府製訂經注行車地圖(road map)之外，大膽投資R&D與開發產業。當然，亦應向政府爭取合理的、市場導向的財稅支援(經市場競爭考驗後才取得的優惠及利益)。

(乙)政府、商界、學界的角色

- 商界的角色
- 在第二元方面，應充分發揮香港人的創造精神及smart心態，發展有特色的產品和服務。
- 資勞雙方應和衷共濟，推展新型的
工作關係，以提高員工士氣及服務
質素。

(乙)政府、商界、學界的角色

- 學界的角色
- 不應甘於象牙塔的角色，大力推展應用研究及政策研究。
- 這方面既與大專決策者的視野及識見有關，亦跟政府的撥款和評審制度有關。

(乙)政府、商界、學界的角色

- 學界的角色
- 香港需要的不單是基礎和理論研究，應用與政策研究亦非常重要；故此，有需要把研究撥款分開為兩筆，一筆歸基礎和理論研究，另一筆給予應用與政策研究；學術評估亦應該設立兩套標準。

(丙)全面競爭政策

- 第一元還是第二元，產品及服務都有“可貿易成份”(tradables)與“非貿易成份”(non-tradables)之分別。前者面對激烈國際競爭，後者則因替代性相對低，享受頗大程度的內部市場保護，亦由於市場比較細小，規模經濟門檻(thresholds)偏低，容易出現具有市場力量(market power)的供應商，就算他們以公平手法取得力量，未來仍有濫用力量的可能。

(丙)全面競爭政策

- 香港目前行業為主(sector-specific)的競爭政策(主要在電訊、廣播)的弊端：
 - 滯後反應:問題嚴重化以後才作回應，增加了社會成本。
 - 行業之間的不公平:為何串通定價於一些行業(電訊、廣播)不容許，但於其他大部份行業卻毫無限制？公正何在？
 - 監管者的“受俘虜”(regulatory capture)：行業管制者與行業大亨的距離問題。

(丙)全面競爭政策

- 行業為主的競爭政策其他弊端
- (1)科技發展：自然壟斷(natural monopolies)與規模經濟脫勾(例如電力和電訊的超小型供應)，意味重點應從管制移向引入競爭。
- (2)市場動力：跨行業並具有市場力量的企業，衝擊傳統行業以至國界的規限。
- (3)經濟部門邊界的變動：科技的發展不斷改寫以往的行業範圍(例如電訊與廣播的邊界)，行業式的管制方法將愈顯被動。

(丙) 全面競爭政策

- 對全面競爭法規的保留、批評及回應：
 - 過度干預市場:競爭法有如球例，競爭委員會相等球証，目標是保證公平競賽，市場可正常運作，而非指導球隊比賽(企業辦事)。廉政公署是個同類的例子。
 - 問題並不嚴重:在沒有有效的投訴渠道、執行機制的情況下，嚴重程度難以確定。不過，誰會認為因犯罪率低，就應取消警察？他們可多做教育宣傳工作。

(丙) 全面競爭政策

- 執行全面競爭法成本高昂:這視乎法例的複雜程度和執法機構及程序的設計。以人均成本計，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FTC)與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都低於香港的消委會。當然，各地的成本結構不盡相同。

(丙) 全面競爭政策

- 基於上述種種考慮，全面的競爭政策應比以行業為主的優勝，因為它更前瞻、跨行業，主管者不易“受俘虜”。成本效益方面，它更具“合成效應” (synergy)。
- 全面競爭法其實可視為激勵香港非貿易部門提升效率的其中一種機制，它會鼓動整體經濟的競爭力。

(丁) 結語

- 面對香港經濟轉型與危機，政、商、學界的角色和行為模式都須作出因應的改變，目標亦要明確。
- 一個政、商、學的“三角聯盟”是成功地推展優化的二元經濟的重要條件。
- 在非貿易部份保證公平競爭，有助於提高香港經濟整體效率和競爭力，有利優化的二元經濟的實現。